

重庆万州“5·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5·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2
4. 事故车辆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驾驶人情况.....	4
（六）人员伤亡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1. 医疗救治情况.....	5
2. 善后处置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事故原因.....	5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6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6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8
（一）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8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8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9

重庆万州“5·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4日19时19分许，樊某某驾驶渝DC***0号重型结构特殊货车行驶至重庆市万州区龙翔大道先行驾校路口时，与胡某某驾驶并搭乘吴某某的渝DR***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胡某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吴某某受伤、摩托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区政府办公室、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南岸区交通运输委等部门参加的重庆万州“5·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40000096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5·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重庆宇兵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兵物流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2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YRG542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秀琼，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公司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27号15幢8-4，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以上两项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宇兵物流公司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由张某某担任安全员。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宇兵物流公司制定了《车辆GPS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2024年GPS动态监控人员职责及超速处罚标准》《车辆定期二级维护及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定期监测年审制度》《驾驶员管理规定》等制度。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因车主未将驾驶员聘请情况告知宇兵物流公司，公司未组织驾驶员樊某某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事故车辆安全管理情况

宇兵物流公司与龚某某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二手车辆买卖合同》，将渝 DC***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出售给龚某某。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龚某某支付定金后宇兵物流公司将该车进行交付，龚某某尾款结清后宇兵物流公司再将该车过户，截至事发当日（2024 年 5 月 24 日），龚某某尚未结清尾款，渝 DC***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尚未完成过户。

根据调查，龚某某购买渝 DC***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后，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对该车进行二级维护保养，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该车正常使用，2024 年 2 月至 3 月该车完全停用，2024 年 4 月至 5 月少量使用该车，2024 年 5 月 22 日左右，车主龚某某聘请驾驶员樊某某准备使用该车运输混凝土，但未将聘请驾驶员樊某某的情况告知宇兵物流公司。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9 时许，樊某某驾驶渝 DC***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万州区龙翔大道万博铝业往常柴立交方向行驶。当日 19 时 19 分许，当车行至重庆市万州区龙翔大道先行驾校路口时，因樊某某驾车左转弯没有避让胡某某驾驶并搭乘吴某某的渝 DR***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致使两车相撞，造成胡某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吴某某受伤、摩托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龙翔大道先行驾校路口处，该路口为三枝分叉，东至万博铝业方向；南至常柴立交方向，北至湘渝盐化方向，该路口为干燥路面，路面完好；事发地为交叉路口；

事发时为傍晚，天晴，无遮挡视线或妨碍通行的障碍物。

（五）驾驶人情况

樊某某，男，汉族，出生于1976年9月29日，公民身份号码：512*****1118，住址：重庆市万州区上海大道320号2单元7-2，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0*****8069，准驾车型：A1，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8月25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30年08月25日，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1日。系渝DC***0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

胡某某，男，汉族，出生于1972年8月9日，公民身份号码：512*****2815，住址：万州区高峰街道吟水村5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0*****3030，准驾车型：C1E，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1月19日。系渝DR***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

（六）人员伤亡情况

胡某某，男，汉族，出生于1972年8月9日，公民身份号码：512*****2815，住址：万州区，系渝DR***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吴某某，女，汉族，出生于1973年8月27日，公民身份号码：512*****2848，住址：万州区，系渝DR***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人，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樊某某立即拨打“120”“110”电话，

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察，维护交通秩序。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4年5月24日19时54分，伤者胡某某、吴某某被“120”送至重庆大学附属三峡中心医院进行救治，2024年5月25日0时11分，胡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吴某某于8月27日出院。

2. 善后处置情况

胡某某死亡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宇兵物流公司、死者胡某某家属进行协商并签订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向死者家属一次性赔付80.300448万元。赔付宇兵物流公司1.535392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40000096号）认定：当事人樊某某驾驶机动车超载上路行驶，且在左转弯时未避让直行的摩托车，致使其所驾驶车辆与直行的摩托车相撞，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胡某某驾驶机动车上路超速行驶，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吴某某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无违法行为，不承担本次交通事故责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渝 DC***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交通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报告（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 210 号）：被鉴定车辆尾部灯光信号不合格；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2. 渝 DC***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报告（渝鑫车速鉴字〔2024〕V-330 号）：被鉴定车辆渝 DC***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应为 23 公里 / 小时。

3. 渝 DR***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交通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报告（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 209 号）：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制动有效；传动系统工况正常。

4. 渝 DR***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报告（渝鑫车速鉴字〔2024〕V-331 号）：被鉴定车辆渝 DR***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 59.99 公里 / 小时。

5. 胡某某的尸体检验报告（渝东司鉴中心〔2024〕病理鉴字第 108 号）：被鉴定人胡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双侧胸部多发肋骨骨折及胸骨骨折伴右侧胸腔积血、肝脏多发性挫裂创伤伴腹腔积血导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6. 胡某某的血样检验报告（渝东司鉴中心〔2024〕乙醇检字第 622 号）：从送检的胡某某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文号：渝东司鉴中心〔2024〕毒检字第 DP638 号）：被鉴定人胡某某血液中吗啡等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三）事故相关情况说明

事故发生时渝 DR***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从渝 DC***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左前方驶来，两车碰撞部位位于渝 DC***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第二轴左侧轮胎挡泥板处，车辆尾部灯光信号不合格与此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的因果关系。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宇兵物流公司未及时掌握车辆驾驶员更换情况，未对车辆驾驶员进行有效管理。

（二）宇兵物流公司驾驶员樊某某驾驶渝 DC***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超载行驶，且在左转弯时未避让直行的摩托车。

（三）渝 DR***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胡某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一）南岸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南岸区交通运输委员会作为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 2024 年以来向全区道路运输企业下发各类安全文件 3 个，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162 户，出动检查人员 626 人次，检查出隐患 387 起，均责令其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率 100%。截至目前督促全区道路运输企业自查隐患 602 起，整改合格率 100%。二是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组织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桌面推演。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组织辖区 200 余家货运、客运、驾培、一二类维修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专题培训。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宇兵物流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掌握车辆驾驶员更换情况，未对车辆驾驶员进行有效管理，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宇兵物流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南岸区交通运输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樊烈单，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1118，驾驶渝 DC***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超载行驶，且在左转弯时未避让直行的摩托车，致使其所驾驶车辆与直行的摩托车相撞，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宇兵物流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本单位岗位职责，及时准确掌握公司车辆和驾驶员使用、更换情况，对公司车辆和驾驶员进行有效管理；要加大车辆检查力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检查内容执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有效的措施加以预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南岸区交通运输委员会要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对公司车辆和驾驶员进行有效管理；要加强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开展好行业风险

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企业存在问题整改环节的检查工作；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开展事故警示会，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确保行业安全稳定。